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024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惠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
易字第1773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538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
應予維持，並引用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
件）。

二、上訴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述意旨略以：（一）按刑法
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
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如本人因事故，將其物暫留置於某處
而他往，或託請他人代為照管，則與該條規定之意義不
符…；次按刑法竊盜罪與侵占遺失物罪固均以行為人基於不
法所有之意圖而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然竊盜罪所保護之法
益，在於物之持有權人穩固之持有權，侵占遺失物所保護之
法益則在於物在脫離持有人之管領力後之持有權，二者之區
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當時，該物是否尚在持有權人之管
領力範圍內，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竊盜
罪，反之則應論以侵占遺失物罪；即所謂竊盜須以竊取他人
所持有或管領之物為成立要件，物之持有或有管領權人，若
已失去持有或管領力，但未拋棄管領權，則為遺失物或其他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二）本件原審判決被告犯侵占遺失物
罪，處罰金新臺幣2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
1日，緩刑2年，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固非無見。惟查：①證
人即告訴人少年曾○○（以下簡稱告訴人）於110年5月9日

01 警詢時證稱：「我在今天（9日）中午12時左右至臺中市○
02 ○區○○路000號的○○○吃飯，進去時我將我的行動電源
03 插著電線放在其中一張桌上要佔位置，後來我跟朋友去排隊
04 買午餐，大約等了20分鐘左右，然後買完餐後回到座位時發
05 現我的東西不見了，接著我們便請店家幫我們調閱監視器，
06 然後報警。」、「我事後看監視器是一位阿嬤將我的東西拿
07 走，『他還有左看右看』，然後徒手將我的行動電源跟充電
08 線拿走。」等語；繼於110年9月29日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
09 「（問：當初去的目的為何？）吃午餐。」、「（問：依照
10 監視器畫面顯示你在同日11時59分、12時4分時曾經離開你
11 的座位？）是的，我去點餐。」、「（問：你於點餐過程中
12 有無看到你的行動電源被拿走？）沒有。」、「（問：你有
13 無看到被告進入該○○○店內？）沒注意。」、「（問：你
14 大約何時回到用餐座位？）不記得。」、「（問：當時你離
15 開座位之時，你在桌上有無放置何物品？）行動電源，上面
16 還有插線，插有充手機的線。」、「（問：後來你發現你的
17 東西不見了，你如何處理？）我先去請店員幫我調閱監視
18 器，等我用完餐後再叫店員幫我看一下，店員就幫我調出監
19 視器，然後拿來給我看，我有看一小段監視器畫面。」、
20 「（問：你有無從監視器畫面看到被告拿取你的行動電源等
21 物品？）有。」、「（問：你有無看到被告拿取你的行動電
22 源之後如何處理？）沒有，我有看到被告拿起來，然後走回
23 自己位置。」等語。此外並有刑事案件報告書、刑案呈報
24 表、職務報告、照片黏貼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書及本
25 署事務檢察官110年8月2日13時至14時許之勘驗筆錄在卷可
26 證。益見彼時告訴人至○○○速食店用餐，因要去點餐區排
27 隊點餐，便將其所有使用之行動電源1個、充電線1條暫時留
28 置在該餐桌上，而後再離去至點餐區點餐，直至告訴人點餐
29 後返回其餐桌座位，才發現其暫時留置之行動電源1個、充
30 電線1條已失竊，始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是案發時告訴
31 人所有使用之行動電源1個、充電線1條暫時留置在該餐桌

上，尚在其持有權之管領力範圍內，自難謂已屬脫離告訴人所持有之物可言。②本件告訴人於110年5月9日11時59分20秒許，與另2名友人至監視器錄影畫面右下角之餐桌坐下，告訴人手持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並選擇坐在該餐桌背靠隔間牆位置，告訴人及其友人於同日12時4分11秒許，起身離開該餐桌，被告於同日12時24分38秒許，後背黑色背包進入該餐飲店，並於同日12時25分13秒許，在監視器錄影畫面左下角之餐桌前坐下，被告不斷轉頭朝前開告訴人置放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之餐桌查看，於同日12時25分58秒許，被告起身步行接近該餐桌彎腰低頭查看告訴人先前所坐位置，並於同日12時28分許，拿取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後返回原先座位，而於同日12時31分6秒許起，被告再度起身離開該座位，逕為步行走向大門，而離開速食店，並無靠近或停留在垃圾桶前等情，此有原審法院勘驗筆錄1份可證（見原審卷第50頁至第52頁）。足見案發前被告主觀上已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進而趁機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暫時留置於桌上之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得逞後逕行離開速食店。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甚明。詎原審判決未詳予查明釐清上情，反於理由貳、一中載明「(四)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惟按犯罪須主觀上對於犯罪事實有所認識，而仍實行客觀事實，主觀意思與客觀事實一致，始足構成；如主觀意思與客觀事實不一致，而有所犯重於所知情形者，須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予以論斷。查，少年曾○○係於110年5月9日12時4分11秒許，將其所有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置放在用餐區之某餐桌上後離開，直至被告拿取該物且離去前，期間並未再返回該餐桌前查看等情，業經證人即少年曾○○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當時至該○○○，欲吃午餐，當時伊離開座位前往點餐，座位上只有行動電源，上面插著充電線，沒有放置其他物品，當時點餐沒有注意多久時間，伊於點餐期間，並沒有

01 看到行動電源遭拿走，伊沒有看到被告進入○○○，伊不記
02 得何時返回用餐座位，後來伊發現物品不見後，伊先請店員
03 幫忙調閱監視器，伊從監視器畫面看到被告拿取伊物品後，
04 走回自己座位等語明確，又經法院前開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
05 光碟結果，可見告訴人離開其座位後，經過20分鐘後，被告
06 始為步行進入用餐區，而於被告拿取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
07 色電線1條時，少年曾○○並未緊鄰在前開物品周圍之空間
08 看管或隨時查看，亦未委由他人監看、注意等情無疑，兼以
09 被告拿取之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係暫時置放在速
10 食店用餐區某餐桌上，該處係用餐民眾往來頻繁之處，而依
11 一般日常生活經驗，用餐民眾於用餐後離開之際，將隨身物
12 件遺落在用餐座位，乃經常發生之事。本案被告於拿取前開
13 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時，該物品所在位置為速食店用
14 餐區餐桌上，又當時並無人在旁看管，前經本院勘驗屬實，
15 客觀上實無從認定上開物品仍處於他人持有之狀態，是被告
16 辯稱其並非竊取等語，與常情尚無重大違背之處，又無其他
17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明知或可得而知前開物品係在他人
18 監督持有中，則少年曾○○實際上雖未遺失該物，而僅係暫
19 時置放在速食店用餐區餐桌上，被告主觀上既僅能認知該物
20 品係他人遺落，揆諸上揭說明，依所犯重於所知時，從其所
21 知之法理，對被告尚無從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相
22 繩，而應適用被告主觀上所認識之罪，即刑法第337條之侵
23 占遺失物罪論處。」、於理由貳、二載明「(一)核被告甲○○
24 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
25 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惟被告主觀上
26 僅得認知該物品係他人遺落之物，業如前述』，起訴意旨此
27 部分認定，尚有未合，業如前述，且按『侵占遺失物罪』之
28 行為人，對該物並未先具有委任管理等持有之關係，此與其
29 他類型之侵占罪不同，而與『竊盜罪』相同，且所謂『侵
30 占』與『竊盜』，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財物，其客觀構成
31 要件之主要事實雷同，二罪復同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為主觀要件，同以他人之財物為客體，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尚無差異，應認具有同一性，是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法院於審理時業已當庭告知被告及辯護人變更後之罪名及法條，已足使被告得以充分行使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二)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而少年曾○○係00年0月出生，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且有少年曾○○之戶籍資料1份附於法院證物袋可查，惟被告於侵占少年曾○○所有前開物品當時，與少年曾○○未曾謀面，對於其年籍、背景均不知情，卷內並無積極事證足資認定被告當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少年曾○○係未滿18歲之少年，本於『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定被告有故意對少年犯罪之認識，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於拾獲他人遺失之物品後，竟不思將離本人所持有之財物送請有關單位招領或通知失主，反而加以侵占入己，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確屬違法』，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考量被告當庭與少年曾○○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有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988號和解筆錄1份附卷供參，兼衡被告過去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良好，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及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等語，而諭知為上開主文內容之判決，依法顯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理由不備、所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及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情形。(三)綜上，本件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尚嫌未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

01 4條第1項，第361條第1項、第2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審判決
02 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3 三、惟查犯罪行為之構成除須行為人行為合乎客觀犯罪構成要件
04 外，並須審究行為人之主觀犯意，本案被害人固僅係前往消
05 費地點櫃檯點餐，對其放置餐桌之行動電源尚有持有支配關
06 係，然尚不得以此逕認被告對此即有認識，被告如知悉被害
07 人僅係至櫃檯點餐，隨時可能回來，應係迅速拿取行動電源
08 而逃逸，然被告卻係於是日12時25分58秒許，起身步行接近
09 該餐桌彎腰低頭查看告訴人先前所坐位置，迄同日12時28分
10 許，始拿取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後返回原先座
11 位，再於同日12時31分6秒許起身離去，是以此觀之，被告
12 應係認該行動電源等係他人遺留該地，而予侵占拿取，應係
13 犯侵占遺失物罪。又原審認主觀上被告並不知該行動電源等
14 係何人所有，是亦無從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 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侵占遺失物罪責，其論述亦至詳實
16 合理，實可憑採，從本案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靜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

23 法官 賴 妙 雲

24 法官 姚 勳 昌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溫 尹 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29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7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0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甲○○前於民國110年5月9日12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速食店，發現少年丙○○(00年0月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有暫置在用餐區某餐桌上之行動電源1個及充電線1條，認係他人遺失之物而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前揭物品拿取後侵占入己。嗣經少年丙○○返回其餐桌座位，發覺前開物品遭人取走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甲○○犯罪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證人即被害少年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與職務報告等部分，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在本院110年9月29日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56-57頁)，復經本院審酌認前揭警詢為警員依法通知詢問，又該職務報告為承辦警員記載本案之查獲經過，該等證據之作成及取得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存在，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辯稱：伊不知道拿取之物品係行動電源，並沒有連結充電線，伊以為係他人不要之物品，伊就拿去垃圾桶丟棄云云，辯護人復為被告辯護稱：依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未見被告丟棄行動電源及充電線，可能係監視器拍攝角度，當天亦無人翻找垃圾桶，被告所辯是否全無理由，仍須審酌云云。惟查：

(一)少年丙○○確有於110年5月9日12時4分許，將其所有之行動電源1個及充電線1條放置在臺中市○○區○○路000號○○○速食店用餐區某餐桌上，即離開該座位，被告於同日12時24分許，進入該用餐區並坐於另一餐桌前，於同日12時28分許，步行至少少年丙○○置放前開行動電源1個及充電線1條之餐桌前，拿取前開物品等情，業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7頁)，核與證人即少年丙○○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相符【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538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31-35頁、本院卷第52-55頁】，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刑案呈報單、職務報告各1紙、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臺中市政府警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現場陳設圖翻拍照片2張、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21、39-43、51頁、本院卷第37-39、39-41頁)；此外，復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屬實，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50-52頁)，足見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被告雖辯稱：伊不知道拿取之物品係行動電源，並沒有連結充電線云云，惟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出其持用之行動電源，勘驗結果略以：經分別以充電線將被告所持有黑色行動電源及白色行動電源與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加以連結，黑色行動電源上之白色LED燈裝置呈持續亮燈；白色行動電源上

之藍色方型螢幕，亦呈持續發光之狀態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48頁)，已見被告持有之行動電源並非均為單一外型，該等行動電源亦各有不同格式、外觀之電源顯示亮燈裝置，被告所辯不知所拿取物品為行動電源乙詞，甚難想像；又稽諸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伊當時在○○○速食店，看到那個行動電源一閃一閃，伊以為是爆炸物，是小顆行動電源，插著1條線云云(見偵卷第23-29頁)，復於偵訊時陳稱：伊徒手將該物品拿起來，該物一閃一閃，伊以為會爆炸，伊不知道行動電源會有電源顯示燈充電閃爍功能，因為伊行動電源不會閃爍，只會一直亮，伊不知道那是行動電源，伊以為會爆炸云云(見偵卷第59-60頁)，前於警詢時既已自承拿取之物品另有1條電線連結該行動電源本體，是其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改稱並無連結充電線云云，即難逕信屬實；再者，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其勘驗結果略以：少年丙○○有於110年5月9日11時59分20秒許，與另2名友人至監視器錄影畫面右下角之餐桌坐下，少年丙○○手持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並選擇坐在該餐桌背靠隔間牆位置，少年丙○○及其友人於同日12時4分11秒許，起身離開該餐桌，被告於同日12時24分38秒許，後背黑色背包進入該餐飲店，並於同日24時25分13秒許，在監視器錄影畫面左下角之餐桌前坐下，被告不斷轉頭朝前開少年丙○○置放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之餐桌查看，於同日12時25分58秒許，被告起身步行接近該餐桌彎腰低頭查看少年丙○○先前所坐位置，並於同日12時28分許，拿取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後返回原先座位，而於同日12時31分6秒許起，被告再度起身離開該座位，逕為步行走向大門，並離開速食店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50-52頁)，可見被告拿取之物品除淺色行動電源1個外，該行動電話確有連結白色電線1條等情無疑，足見被告此部分所辯，難以採信。

(三)被告另辯稱：伊以為係他人不要之物品，伊就拿去垃圾桶丟

棄云云，惟經本院前開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僅見被告拿取前開少年丙○○所有之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後，逕為步行離開該速食店，並無被告所稱其將拿取物品丟棄在速食店內垃圾桶之情節存在，是被告所辯，尚無足採。再者，被告明知本案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均係他人所有，縱欲丟棄，亦應交由場所管理人處理，被告實無權擅自處分，又被告拿取該行動電源當時，自承該行動電源之LED燈裝置，顯示持續閃燈之情形，顯可察覺該行動電源並非故障損壞而遭人棄置之物，被告豈可能逕為直接丟棄，是其所辯顯與常情相違，實難採信，被告確有侵占本案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之故意，灼然甚明。

(四)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惟按犯罪須主觀上對於犯罪事實有所認識，而仍實行客觀事實，主觀意思與客觀事實一致，始足構成；如主觀意思與客觀事實不一致，而有所犯重於所知情形者，須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予以論斷（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47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少年丙○○係於110年5月9日12時4分11秒許，將其所有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置放在用餐區之某餐桌上後離開，直至被告拿取該物且離去前，期間並未再返回該餐桌前查看等情，業經證人即少年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當時至該○○○，欲吃午餐，當時伊離開座位前往點餐，座位上只有行動電源，上面插著充電線，沒有放置其他物品，當時點餐沒有注意多久時間，伊於點餐期間，並沒有看到行動電源遭拿走，伊沒有看到被告進入○○○，伊不記得何時返回用餐座位，後來伊發現物品不見後，伊先請店員幫忙調閱監視器，伊從監視器畫面看到被告拿取伊物品後，走回自己座位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52-55頁），又經本院前開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可見被告離開其座位後，經過20分鐘後，被告始為步行進入用餐區，而於被告拿取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時，少年丙○○並未緊鄰在前開物品周圍之空間看管或隨時查看，亦

01 未委由他人監看、注意等情無疑，兼以被告拿取之淺色行動
02 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係暫時置放在速食店用餐區某餐桌
03 上，該處係用餐民眾往來頻繁之處，而依一般日常生活經
04 驗，用餐民眾於用餐後離開之際，將隨身物件遺落在用餐座
05 位，乃經常發生之事。本案被告於拿取前開行動電源1個及
06 白色電線1條時，該物品所在位置為速食店用餐區餐桌上，
07 又當時並無人在旁看管，前經本院勘驗屬實，客觀上實無從
08 認定上開物品仍處於他人持有之狀態，是被告辯稱其並非竊
09 取等語，與常情尚無重大違背之處，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10 被告主觀上明知或可得而知前開物品係在他人監督持有中，
11 則少年丙○○實際上雖未遺失該物，而僅係暫時置放在速食
12 店用餐區餐桌上，被告主觀上既僅能認知該物品係他人遺
13 落，揆諸上揭說明，依「所犯重於所知時，從其所知」之法
14 理，對被告尚無從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相繩，而應
15 適用被告主觀上所認識之罪，即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16 罪論處。

17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8 本案證據明確，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起訴
21 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惟
22 被告主觀上僅得認知該物品係他人遺落之物，業如前述，起
23 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尚有未合，業如前述，且按「侵占遺失
24 物罪」之行為人，對該物並未先具有委任管理等持有之關
25 係，此與其他類型之侵占罪不同，而與「竊盜罪」相同，且
26 所謂「侵占」與「竊盜」，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財物，其
27 客觀構成要件之主要事實雷同，二罪復同以為自己或第三人
28 不法之所有為主觀要件，同以他人之財物為客體，同為侵害
29 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尚無差異，應認具有同一性（最高法
30 院86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二者基本社會
31 事實同一，本院於審理時業已當庭告知被告及辯護人變更後

之罪名及法條(見本院卷第46頁)，已足使被告得以充分行使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而少年丙○○係00年0月出生，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且有少年丙○○之戶籍資料1份附於本院證物袋可查，惟被告於侵占少年丙○○所有前開物品當時，與少年丙○○未曾謀面，對於其年籍、背景均不知情，卷內並無積極事證足資認定被告當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少年丙○○係未滿18歲之少年，本於「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定被告有故意對少年犯罪之認識，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於拾獲他人遺失之物品後，竟不思將離本人所持有之財物送請有關單位招領或通知失主，反而加以侵占入己，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確屬違法，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考量被告當庭與少年丙○○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有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988號和解筆錄1份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67頁)，兼衡被告過去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素行良好，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及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詳警詢筆錄內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內職業欄及家庭經濟狀況欄等之記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內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見偵卷第23頁、本院卷第13、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又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

01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業與少年丙
02 ○○成立和解，並已賠償1,500元，業如前述，積極彌補被
03 害人所受損失，少年丙○○亦當庭陳述：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04 宣告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顯見被告有所悔悟，足
05 認前開自由刑之執行，尚非對之犯罪矯治與預防之最佳手
06 段，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
07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8 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09 以啟自新。

10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又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另規定：「宣告前二條之
14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15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16 或酌減之。」。經查，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侵占少年丙
17 ○○所有之前開淺色行動電源1個及白色電線1條，業經本院
18 認定如前，核屬被告因本案侵占遺失物犯罪所得財物，未據
19 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
20 沒收並追徵其價額，惟被告就少年丙○○所受損害，業與少
21 年丙○○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且已賠償1,500元，業
22 如前述。是以，本案倘為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
23 將使被告除賠償少年丙○○之損害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
24 物提出供沒收執行，或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
25 償之不利益，即本案如諭知沒收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容有過
26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被告
27 本案犯罪所得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
28 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30 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
31 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靜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湯有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黃美雲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